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9.22 法律字第 100002249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9 月 22 日

要 旨：參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、第 2 條等規定，該法立法目的之一在保護隱私權，而唯有生命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，已死亡之人已無恐懼其隱私權受侵害之可能，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，故非在保護之列

主 旨：有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所詢新營區○○宮○○廟管理委員會為編纂「新營○○宮地方誌」，向戶政事務所請求協助提供相關人物之戶籍資料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8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62690 號函。

二、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行政院尚未指定施行日期，目前仍適用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，合先敘明。按個資法第 8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又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政資法）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是以，個人資料之利用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，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，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等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至於何謂「對公益有必要」，應由主管機關就「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」間比較衡量判斷之，如經衡量判斷「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，自得公開之。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，而應限制公開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。又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均應遵循個資法第 6 條規定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（本部 95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 21839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個資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特制定本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本法之規定。…」所稱「個人」，指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（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參照）。簡言之，

個資法立法目的之一即在保護屬於人格權之隱私權，而唯有生命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。至於已死亡之人，已無恐懼其隱私權受侵害之可能，且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，故非在個資法保護之列（本部 94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40017828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新營市○○宮○○廟管理委員會為編纂「新營○○宮地方誌」，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相關地方人物之歷史戶籍資料（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及死亡日期等戶籍資料）乙節，若僅查詢已故之地方人物，則無個資法之適用。至於本件是否符合前述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仍宜由持有資訊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依法審認之。另本件所涉政府資訊如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之檔案，則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有關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規定，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，如有疑義，建請另行徵詢檔案法中央主管機關（即檔案管理局）之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